釋復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連續作業疑義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勞工司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勞工司 75.10.02.　勞司發字第11944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0月2日

一、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係適用於日曬下之作業，而第二款適用於無日曬作業。於廠房內作業時，如勞工作業位置無日曬，則適用於第二款規定。
二、作業與操作涵義不同，某一作業可能有數種操作；本標準所稱「連續作業」，係指連續從事高溫有關之各種操作。